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公告 發文日期：106.05.15

主旨：宜蘭縣冬山鄉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一、制定機關：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二、制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5條。

三、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修正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冬山鄉公所社會課。

(二)地址：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100號。

(三)電話：03-9593426轉112。

(四)傳真：03-9596738。

(五)電子信箱：[m40162000@mail.e-land.gov.tw](mailto:m40162000@mail.e-land.gov.tw)。

四、訂定『宜蘭縣冬山鄉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週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本自治條例草案予以公告並送宜蘭縣冬山鄉民代表會審議。

五、宜蘭縣冬山鄉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內容：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管理與維護，改善民間殯葬風俗，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係指鄉有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牌位設施及其他供營葬之殯葬設施。

第三條 凡使用本鄉所屬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四條 使用殯葬設施，應繳納各類規費。

第五條 前項各類使用規費應於申請時繳清，未於申請使用時間內使用者，視為放棄使用權，如需再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費，已繳納之使用費，應於登記使用日前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經本所同意後始得辦理退費。

第六條 本鄉殯葬設施使用之收、退費標準如附表：

第七條 1. 宜蘭縣冬山鄉納骨堂殯葬設施使用收、退費標準表。

第八條 2. 宜蘭縣冬山鄉公墓墓基使用收費標準表。

第九條 使用本所納骨堂位寄存骨灰（骸）每座存放年限為三十五年，並收取寄存管理費，期間屆滿得申請繼續存放。

第十條 申請使用本所納骨堂位收費及優惠、減免規定：

第十一條 設籍本縣其他鄉鎮市籍滿三年居民亡故，申請使用本納骨堂其堂位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依標準價計收，外縣市籍者其費用依收費表計收。

第十二條 設籍本鄉滿一年（含）以上鄉民亡故，申請使用本納骨堂其堂位使用規費七折計收。

第十三條 曾設籍本鄉滿六年（含）以上鄉民，現居他縣市或他鄉（鎮、市），其配偶、直系親屬亡故申請使用本納骨堂，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鄉民收費辦理。

第十四條 非本鄉鄉民埋葬於本鄉公墓內，洗骨後申請使用本納骨堂，其堂位使用規費得比照本鄉鄉民收費辦理。

第十五條 葬於本所納骨堂設施設置區或公墓更新區域內於公告期間內配合遷葬者，其相關補償得依下列方式辦理，補償方式及遷葬範圍區域由本所訂定公告為之。

第十六條 1. 依「宜蘭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自治條例」實際查估核實發給。

第十七條 2. 申請使用本所納骨堂殯葬設施，得免收堂位使用規費，並繳納寄存管理費及儲櫃費用安置納骨堂內，安奉位置由本所指定。

第十八條 本所冊列之第一款低收入戶亡故，申請使用本納骨堂得免收堂位使用規費、寄存管理費。第二、三款低收入戶亡故，申請使用本納骨堂，其堂位使用規費、寄存管理費依鄉民收費標準減半計收，安奉位置由本所指定，不得異議。

第十九條 依規定應由本所殮葬之無人認領屍體、設籍本鄉轄內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演習死亡者，得免收堂位使用規費，安奉位置由本所指定，不得異議。

第二十條 設籍於本所納骨堂設施設置所在地周遭之本鄉鹿埔、廣興、得安村村民亡故，申請使用本納骨堂，其堂位使用規費依縣籍收費標準五折計收。

第二十一條 使用殯葬設施或依據第三、四、五條規定申請進堂使用或申請優惠、減免者，應填具申請書、切結書並應於申請時檢具相關證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第二十二條 納骨堂內殯葬設施，如遇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狀況，造成損壞，由本所公告並通知家屬或關係人配合本所處理善後事宜，本所不負任何損壞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納骨堂內殯葬設施，如因本所設施管理不當，造成損壞，堂位需移至其他堂位者，將優先移至同等價之堂位，若低價位堂位轉為高價位堂位則補差價，高價位堂位移至低價位堂位則退差價（不收手續費）。

## 第二章 墓地設施

第二十四條 公墓內營葬，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在地面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

第二十五條 公墓內之墳墓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之核准不得起掘。

第二十六條 使用墓地，應自申請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逾期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使用及管理依「宜蘭縣冬山鄉公墓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供埋葬棺木（屍體）墓基之使用以十年為限，原申請人或其家屬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所申請起掘同意書並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後自行起掘，原墓基整平廢棄物、廢棺木清除無條件歸還後還退保證金，公告遷葬墳墓起掘者亦同，原申請人或墓主不得異議。如屍體尚未腐盡者，得申請延後一年再洗骨。

第二十八條 逾前項期限未整平、清除歸還，經通知三次或公告仍不處理者，由本所沒入保證金代為處理，原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

第二十九條 公告遷葬期間內墳墓所有人、關係人請攜帶身分證、印章、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可供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文件及亡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自行遷葬及使用本所納骨堂設施或自行遷葬及請領遷葬補償費，補償方式及遷葬範圍區域由本所訂定公告為之。

第三十條 自行遷葬申請領取遷葬補償費，本所依宜蘭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自治條例，核實發給墓主具領。逾公告期限未遷之墳墓，除有特殊情形提出書面申請，經本所核准延期外，均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依法代為起掘並為必要處理安置，不得異議。

## 第三章 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三十一條 使用本所納骨堂骨灰（骸）或牌位存放設施，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火化許可證、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具申請書向本所申請，經選位、編號、登記並繳清使用規費，領取進堂許可證後，始得進堂。

第三十二條 骨灰（骸）、神主牌位存放設施內不得燃燒香燭、紙錢等，以維護納骨堂安全。

第三十三條 經核准使用骨灰（骸）或牌位存放設施，限於三個月內進堂使用，預購長生位者不受此限，若有特殊原因者應事先申請延期使用，並以申請一次展延一個月為限。中途退出者，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凡欲中途退堂或退位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退堂或退位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費用。

第三十四條 納骨堂堂位須申請購置不接受預約訂位。凡經申請繳費後尚未進堂使用前，因故於同樓層更換方位或取消者於繳費日起14日內以書面申請異動或解約，應全額退費；超過十四日後不予退還所繳費用。惟若已暫存臨時櫃，視同已進堂使用，不予退費。

第三十五條 預購長生位不適用本自治條例第三、四、五條所定各項使用費優惠及減免之規定，預購長生位寄存管理費自申請入堂安置時繳納。

第三十六條 已購骨骸（灰）堂位並繳款者，因先人方位因素無法即日進塔位需暫存本堂者，得存放一個月期限免繳暫存費用，超過一個月期限者以日計算收取管理費，每罐（罈）每日新臺幣二百元，惟暫存期限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第三十七條 納骨堂使用安置後若因合理因素需要換位，由原申請人向本所提出申請、切結並繳納手續費壹萬元，經本所審核核可後再同意換位。若原申請人死亡，則由與入堂安置之亡者最親等之親屬為之。並應於申請、切結、繳費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更換，逾期視同放棄。

第三十八條 舊墓拆遷洗骨入堂者，如無法提出戶籍證明文件者，以拆遷地是否位於本鄉轄區公墓範圍內為戶籍認定標準。

第三十九條 使用骨灰（骸）或牌位存放設施等費用之繳納，由本所填發公庫繳款書，由申請人自行至本鄉公庫繳納。

##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條 鄉有各項殯葬設施應置管理人員，並備具簿冊登記下列事項：

第四十一條 一、墓基、骨灰（骸）編號。

第四十二條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第四十三條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第四十四條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第四十五條 五、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四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申請書、切結書等相關書表及管理規則，由本所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本所得拒絕其使用。

第四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宜蘭縣冬山鄉納骨堂殯葬設施使用收、退費標準表〔草案〕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 元 106.00.00 制定

項 目	本鄉籍收費標準 (七折計收)	本縣其他鄉鎮市籍收費標準 (標準價及長生位)	外縣市籍收費標準	本鄉鹿埔、廣興、得安村民 收費標準(五折計收)	
	堂位使用規費	堂位使用規費	堂位使用規費	堂位使用規費	
1	30*30*30cm 骨灰櫃(個人式第一、二、八、九、十、十一層每位)	28,000 元	40,000 元	60,000 元	20,000 元
2	30*30*30cm 骨灰櫃(個人式第三、四、五、六、七層每位)	35,000 元	50,000 元	80,000 元	25,000 元
3	30*30*30cm 家族式十個骨灰櫃(附家族式牌位)	420,000 元	600,000 元	1000,000 元	300,000 元
4	30*30*30cm 家族式八個骨灰櫃(附家族式牌位)	336,000 元	480,000 元	860,000 元	240,000 元
5	66*30*36cm 骨灰櫃(夫妻式第一、二、八、九、十、十一層每位)	50,400 元	72,000 元	120,000 元	36,000 元
6	66*30*36cm 骨灰櫃(夫妻式第三、四、五、六、七層每位)	70,000 元	100,000 元	180,000 元	50,000 元
7	三樓 42*69*42cm 儲骨櫃個人式一、二、三層每位	56,000 元	80,000 元	120,000 元	40,000 元
8	三樓 42*69*42cm 儲骨櫃個人式四、五層每位	50,400 元	72,000 元	110,000 元	36,000 元
9	神主牌位使用規費	30,000 元(無優惠及減免)			
10	換位費【骨灰(骸)】	10,000 元(無優惠及減免,以一次為限)			
11	預購長生位更名登記費(每位)	2,000 元(無優惠及減免)			
12	寄存管理費	35 年/座(一次繳清),骨灰罐每座管理費每年 400 元×35 期=14,000 元,骨骸罐每座管理費每年 500 元×35 期=17,500 元。			
13	公告遷葬區配合遷葬者(單位每位):	1. 骨灰櫃堂位使用規費免收,收取寄存管理費 14,000 元及儲櫃費用 2,500 元。2. 儲骨櫃堂位使用規費免收,收取寄存管理費 17,500 元及儲櫃費用 7,000 元。塔位由本所指定位置,換位者加收換位費,新安奉骨灰(骸)堂位之使用費較高者,應補繳差額,使用較原位低者,不退回差額。			
14	臨時寄放骨灰(骸)罐每每日 200 元,已購置本鄉納骨堂存放設施者,一個月內免收臨時寄放費。				
15	繳費後申請異動或解約,應於 14 日內以書面為之,超過 14 日後不予退還所繳費用。				
16	自選牌位者加收 10% 使用費。牌位設施不提供長生牌位及更名、換位。				
17	換位費:新安奉骨灰(骸)位之使用費較高者,應補繳差額,使用較原位低者,不退回差額。				
18	預購長生位更名登記以一次為限(無戶籍者不提供更名)。				
19	購買表列 1 至 8 項骨灰櫃位、儲骨櫃位均含儲櫃費用在內。				
*備 註					
一、表列 1 至 8 項本縣其他鄉鎮市籍(設籍本縣滿三年以上)堂位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為標準價位,本鄉籍(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以七折計收,外縣市籍者其費用依表計收,本鄉鹿埔、廣興、得安村民五折計收。					
二、葬於本所納骨堂設施設置區或公墓更新區域內於公告期間內配合遷葬者,申請安置於本所納骨堂骨灰(骸)存放設施,堂位使用規費免收並依表列第 12、13 項收費。					
三、寄存管理費:35 年/座(每位使用年限 35 年),超過 35 年需重新申請存放,依表列第 12 項收費。					
四、非本鄉鄉民埋葬於本鄉公墓內,洗骨後申請安置於本所納骨堂骨灰(骸)存放設施,堂位使用規費依本鄉籍民眾收費標準七折計收。					
五、本所冊列之第一款低收入戶亡故者,使用本所納骨堂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堂位使用規費、寄存管理費。第二、三款低收入戶亡故者,使用本所納骨堂骨灰(骸)存放設施,其堂位使用規費、寄存管理費依鄉民收費標準減半計收,塔位由所指定位置。					
六、依規定應由本所殮葬之無人認領屍體、設籍本鄉轄內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演習死亡者,得免收堂位使用規費,安奉位置由本所指定。					
七、凡經申請繳費後尚未進堂使用前,因故於同樓層需更換方位或取消者於繳費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申請異動或解約,應全額退費;超過十四日後不予退還所繳費用。惟若已暫存臨時櫃,視同已進堂使用,不予退費。					
八、前列設籍年限以亡者為計算標準,但曾設籍本鄉滿六年(含)以上鄉民,現居他縣市或他鄉(鎮、市),其配偶、直系親屬亡故,申請安置於本所納骨堂骨灰(骸)存放設施,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堂位使用規費得比照本鄉鄉民收費辦理。					

二、宜蘭縣冬山鄉公墓墓基使用收費標準表〔草案〕附表二

使用面積	徵收規費標準(單位:新台幣 元)			
	本鄉初葬	本鄉再葬	其他鄉鎮市 初葬	其他鄉鎮市 再葬
六平方公尺 (約一、八坪)	1,000 元	3,000 元		
十二平方公尺 (約三、六坪)	3,000 元	9,000 元	15,000 元	45,000 元
十六平方公尺 (約四、八坪)	5,000 元	15,000 元	25,000 元	75,000 元
備 註	一、 新葬者:依據死亡診斷書所載死亡者之住址為準。 二、 洗骨再葬者:依據申請人(起造人)之住址為準,並需檢附與受葬者為直系血親關係之證明文件且有造墓之事實者。 三、 洗骨再葬者申請人資格本鄉鄉民之認定: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者為限。 四、 洗骨遷葬其他處所:繳納保證金 5,000 元,俟墓地整平及廢棄物、廢棺木清除後退還保證金。 五、 本鄉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得免費使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得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但以六平方公尺為限,超過六平方公尺者,一律照標準收費。 六、 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其放寬標準以二十五平方公尺為限,但應以新葬(俗稱凶葬)者為限,洗骨再葬者不得比照放寬。 七、 洗骨再葬者申請人資格本鄉鄉民之認定: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者為限。 八、 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時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使用,但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 九、 設籍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五款辦理。			